附件2

昭通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2023年

公开招聘特殊紧缺专业人才笔试纪律要求

第一条  参加笔试的考生须在2023年3月18日09:00前准时到达对应候考区。3月18日9:15仍未到达对应候考区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笔试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二条  考生进入候考区前必须将相关资料和通信工具（手机闹铃关闭，通讯工具关闭电源）交给考务工作人员放到指定的地点统一保管，并主动接受安检。

第三条 不能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四类：**一是**具有通讯功能、拍摄功能或各类信息存储、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，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环以及各种音频和数字传输存储设备等；**二是**除身份证和准考证以外的其他材料；**三是**易燃易爆、腐蚀性危险品和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；**四是**其他与笔试无关的物品。

第四条   考生须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工作人员者，一律取消笔试资格。

第五条  考生在候考区应遵守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第六条  考生笔试结束后，不准带走考场内的笔试题本、草稿纸以及与笔试有关的任何资料。

第七条  考生在考点区域内禁止吸烟。

第八条  考生在考场若需上卫生间，请向工作人员报告并经允许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卫生间。

第九条  考生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